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依前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三 條 本校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區域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前項第三款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 六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依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學務處生輔組及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健促組)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於 3 日內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八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校以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本校學務處電子郵件信箱 sa@ctcn.edu.tw，電話 02-22192442。  
依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第十條 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3 日內送性平會初審小組進行初審，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決定案件受理與否。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決定之。其工作小組權責為決定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

處理原則仍應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

面具體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性平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申復單位為本校秘書室，電子郵件 secretary@ctcn.edu.tw，電話 02-22191131 分機 5117。

依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申復及撤回申復單位均為本校秘書室，電子郵件 secretary@ctcn.edu.tw，電話 02-22191131 分機 5117。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均依前項規定，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現服務之學校。

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三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校聘用、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述之情形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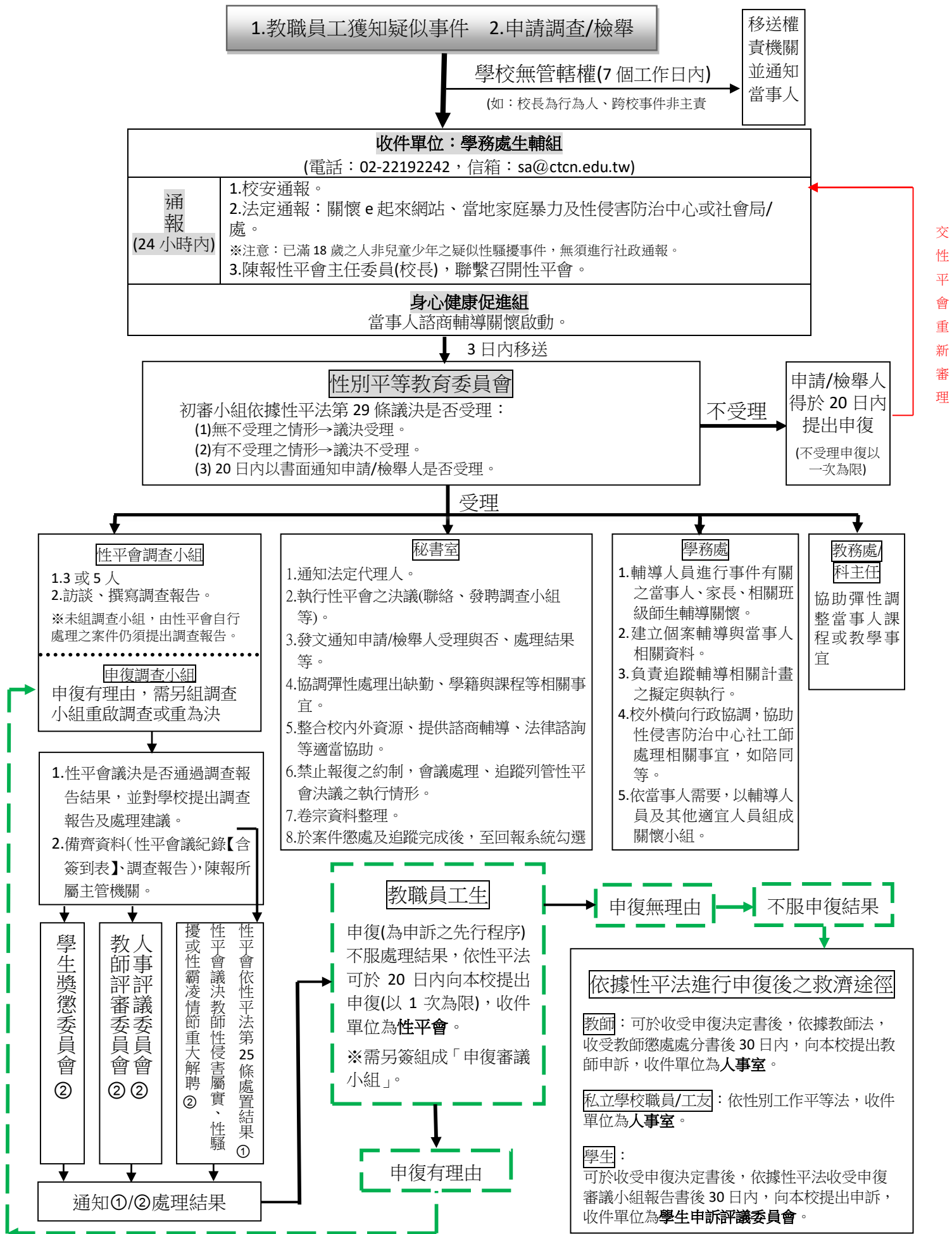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檢舉

移送權責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學校無管轄權(7個工作日內)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

**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2-22192242,信箱:sa@ctcn.edu.tw)

**通報 (24小時內)**

- 校安通報。
- 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身心健康促進組**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初審小組依據性平法第29條議決是否受理:

-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不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調查小組**

- 3或5人
-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提出調查報告。

---

**申復調查小組**

申復有理由,需另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或重為決

**秘書室**

- 通知法定代理人。
-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 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等。
-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 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議決之執行情形。
- 卷宗資料整理。
-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

**學務處**

- 輔導人員進行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輔導關懷。
-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
-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教務處/科主任**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 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結果,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 ②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 ②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

**教職員工生**

申復(為申訴之先程序)不服處理結果,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以1次為限),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需另簽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申復無理由 → 不服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學生:**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性平法收受申復審議小組報告書後3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收件單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